#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 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 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 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 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 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共计116家, 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 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 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 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兆翔先生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报告签字会计师林亚隽先生,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2年至2015年期间、2018年至今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农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颖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和制造业。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兆翔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亚隽 先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颖女士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 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19.00万元,系按照其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在

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 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 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 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